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2694

聯絡人：金惠琳

電 話：02-7736-5707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80162998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 (0162998EA0C_ATTCH40. pdf、0162998EA0C_ATTCH31. 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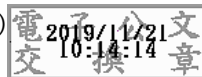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以臺教社(二)字第1080162998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金惠琳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-5707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(終身教育司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(含附件)



A041100_終身教育司108/11/21



1080297208

有附件